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31號

原告 李峰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寶騰營造有限公司、逸森實業有限公司、李世烈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5,589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裁判費20,8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書記官 張裕昌